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0	少連偵	40	詐欺	宜縣刑大	賴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0	軍偵	37	詐欺	吉安分局	王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0	軍偵	37	詐欺	吉安分局	羅○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2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○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3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○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4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○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740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義	起訴
仁	111	偵	740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愛	緩起訴處分
仁	111	偵緝	296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毛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調偵	92	詐欺	花蓮市公所	簡○方	起訴
平	111	偵	5325	殺人未遂	吉安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5325	殺人未遂	吉安分局	曾○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5325	傷害	吉安分局	蘇○	起訴
平	111	偵	646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65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6718	殺人未遂	檢○官簽分	謝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6728	交通致死逃	吉安分局	陳○福	起訴
平	111	偵	70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偵	5978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603	詐欺	芳苑分局	黃○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624	詐欺	吉安分局	田○俊	起訴
合	111	偵	747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權	起訴
合	111	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高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緩毒偵	1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高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撤緩	25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 人室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559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撤緩	25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人室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毒偵633)
作	111	偵	4156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張○	起訴
作	111	偵	4769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吳○銓	起訴
作	111	偵	4770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吳○銓	起訴
作	111	偵	6458	傷害	新城分局	周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6458	傷害	新城分局	楊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6458	傷害	新城分局	鍾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2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關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72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盧○師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72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72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緝	722	詐欺	竹二分局	吳○緯	起訴
作	111	調偵	30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009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成	起訴
忠	111	偵	3737	侵占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737	侵占	新城分局	潘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少連偵緝	3	傷害	自○	王○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241	詐欺	大甲分局	賴○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452	詐欺	花蓮地院	黃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224	詐欺	林園分局	周○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349	詐欺	桃園分局	江○山	起訴
明	111	偵	7349	詐欺	桃園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明	111	偵	7349	詐欺	桃園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明	111	偵	7465	詐欺	三民二局	廖○承	起訴
明	111	毒偵	8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廖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101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王○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緝	292	毒品防制條例	潮州分局	廖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撤緩毒偵	20	毒品防制條例	潮州分局	廖○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11月1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1	速偵	74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偉	緩起訴處分